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骏亚”）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同意提名叶晓彬先生、刘品女士、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提名刘剑华先生、钟兵新先生、沈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提名叶晓彬、刘品、李强、李朋、雷以平五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剑华、钟兵新、沈友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郑昱聪先生、潘海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晓彬，男，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今，任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1月至2013年5月、2014年12月至今任广东骏亚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任广东骏亚总经理。

刘品，女，1970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今，任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万基隆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骏亚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曾任广东骏亚财务副总监，现任广东骏亚董事。

李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品质主管、市场部主任；2001年6月至2006年5月，任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副总经理、PCB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任深圳市清华实效策划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2年9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市金大字电子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雷以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3年6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骏亚，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刘剑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09年11月至今,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外部专家、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兵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江西省全南县公安局警员;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广东中深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07年4月至今,任广东尧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独立董事。

沈友,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82年始一直在惠州学院任教,历任化学系副主任、主任兼党委书记、理工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资产设备管理处处长、党委委员,现已退休;2003年至今兼任惠州市安监局安全生产专家组组长;2009年任广东省第二批省部院企业科技特派员;2013年至今任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特聘教授、惠州市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拟任广东骏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昱聪,男,1988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任LG伊诺特(惠州)有限公司财务美金担当;2014年2月至今任广东骏亚销售中心业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广东中粤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监事。

潘海恒,女,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董事长秘书,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骏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监事。